

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工艺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1500002025110301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工艺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47万元，招标人为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约85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稀土分离生产线车间、综合楼等设施，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及道路管网、绿化景观等公辅设施。项目通过产能置换及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大幅减少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低碳运行，打造成本最低、技术领先、节能环保的智能化绿色工厂，提升企业竞争力。项目建设规模：年产能5000吨REO；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工艺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工艺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正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04 17:00:00到2025-11-10 23:59:59。

获取方式：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0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网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o/default/logi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2.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3.其他说明（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不对公告中资质、条件和能力等要求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承担。（2）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25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新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详见操作手册)。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25 09:30:00。

开标地点: 远程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系统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北方金龙 (包头) 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工艺设计项目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代码: 2510-150203-07-02-798792)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北方金龙 (包头) 稀土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项目名称: 北方金龙 (包头) 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工艺设计项目2.2建设规模: 北方金龙 (包头) 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占地约85亩,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稀土分离生产线车间、综合楼等设施, 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及道路管网、绿化景观等公辅设施。项目通过产能置换及工艺技术升级改造, 大幅减少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低碳运行, 打造成本最低、技术领先、节能环保的智能化绿色工厂, 提升企业竞争力。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能5000吨REO, 计划建设投资: 约40000万元。2.3建设地点: 包头市昆都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北方稀土 (集团)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北侧。2.4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2.5项目控制价: 247万元 (不含税)。2.6服务内容: 设计范围内的工艺设计、施工图设计 (含终版图)、专篇设计 (消防设计专篇、安全设计专篇、职业卫生设计专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GB/T51023-2014《有色金属冶炼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标准》等相关设计规范。建设过程现场技术服务。配合项目评价、施工过程设计服务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2.7服务期限: (1) 工艺设计: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详细工艺设计、设备材料表。(2) 施工图设计: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出具所有非标设备设计图、施工图。(3) 数字化交付资料: 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出具数字化交付要求格式的相应资料。(4) 施工现场设计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三、投标人资格要求3.1企业信誉要求: 3.1.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1.2近三年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无违法违规行为,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承诺函) 3.1.3到投标截止日,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或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在网站查询) 3.1.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近三年内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截图或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在网站查询) 3.2企业资质及人员要求3.2.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注: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过渡期内新旧资质均有效) (投标文件须附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3.2.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化工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提供资格证书及2025年任意月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3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至少一项, 类似项目指2020年1月1日至今 (近五年), 有色冶金项目 (如稀土、铜、钴、镍、钛等) 设计业绩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3.4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提供承诺函)。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四、招标文件的获取4.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新系统) (网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so/default/login>)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不见面开标), 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 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11)。4.2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新系统)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

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4.3其他说明(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不对公告中资质、条件和能力等要求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承担。(2)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五、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5.2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六、开标时间及地点6.1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6.2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参加开标会议。七、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此公告在以上媒介同步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八、监督部门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九、联系方式招标人: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418室联系人:王维欢电话:18393865235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阿吉泰路3号联系人:梁天洋联系电话:0471-347302418586095089电子邮箱:

18586095089@139.com十、其他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418室

联系人:王维欢

电话:18393865235

邮件:18393865235@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腾飞南路日信大厦201号

联系人:梁天洋

电话:18586095089

邮件:18586095089@139.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梁天洋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业务专用章 (盖章)